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编号：经营计划部【2021】-0030

_____（单位）：

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邀请人）根据生产经营（或建设等）的需要对2021年炼化产品及原料信息咨询服务协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单位（以下简称被邀单位）前来洽谈，相关事项告知如下：

1. 谈判内容：

（1）业务名称：2021年炼化产品及原料信息咨询服务协议

（2）工期（交货期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最高限价：人民币99900元

2. 被邀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具备公开提供市场信息咨询、炼化产品及原料价格资质。

（2）报价中必须包含以下产品信息咨询服务：原油、汽油、柴油、煤油、石脑油、MTBE、烷基化油、燃料油、船用油、液化气、民用气、丙烷、丁烷、醚后碳四、基础油、白油、加氢尾油、石油焦、沥青、溶剂油、石蜡、硫磺、乙烯、丙烯、C4、聚丙烯、环氧丙烷、聚醚、环氧氯丙烷、双氧水、ABS、尼龙、三元乙丙橡胶、电池级碳酸乙烯酯（EC）、双酚A、碳酸二甲酯（DMC）、甲基叔丁基醚，丙烯酸丁酯，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纯苯，丙烯（包含但不限于东北亚价格），低顺橡胶（包含但不限于东北亚、东南亚价格），苯酚（包含但不限于东北亚价格），丙酮（包含但不限于东北亚价格）。以上产品需提供网站信息浏览、网站周报下载、网站月报下载、手机短信或app服务。

（4）能够提供日报定制服务，包含产品白油、润滑油、芳烃。

（5）能够提供周报定制服务，包含产品原油、汽油、柴油、石脑油、丙烯、苯酚、丙酮、ABS、沥青、石油焦、液化气、硫磺、石蜡、白油、加氢尾油、芳烃。

（6）在服务期内，提供两次行业会议参与名额。

3. 如被邀单位符合要求并对本谈判内容有参加的意愿，请于2021年8月2日前联系邀请人并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领取方式为：邮件发送。

4. 被邀单位接到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须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谈判准备，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5. 如果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被邀单位不准备参加谈判，请被邀单位及时通知邀请

人。

6. 本次谈判采用下列（3）方法：

（1）受邀单位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寄（送）达响应文件后由邀请人成立评审小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评审；

（2）受邀单位在谈判会议时间通过委派代表携带响应文件直接参加谈判会议并接受评审小组的谈判评审；

（3）受邀单位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寄（送）达响应文件后由邀请人成立的评审小组在规定的谈判会议时间和地点进行谈判评审，也可以在谈判会议时间通过委派代表携带响应文件直接参加谈判会议并接受评审小组的谈判评审。

7.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8月3日16时30分，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 寄送达响应文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78号，邮编：200129，单位名称：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件人姓名：陈怡，联系电话：13611941179。

9. 谈判会议时间：2021年8月4日14时00分。

10. 谈判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78号15楼（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8号楼15楼）。

欢迎贵单位应邀参加！

邀请人：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